

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 SST 华发 ST 华发 B

编号: 2007-10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票交易所
SST 华发 ST 华发 B
000020 200020

收购人名称
收购人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6 号
430056
陈志刚
027-6884266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1 月 9 日

重 要 提 示

本次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对 2005 年刊登的收购报告书内容作如下改动：

1、收购人主要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动

武汉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业务。新增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武汉中恒集团持股 73.45%。

2、转让款项支付

赛格集团与中恒集团达成协议，决定将中恒集团应付的第二笔深华发股份转让款从 15,615,729 元增加到 18,000,000 万元，并存入双方共管帐户，以解除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华发 46,542,304 股的冻结。

3、重组计划

为了迅速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中恒集团计划将深华发原有彩电生产线改造为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将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相关业务转由深华发生产。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股份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本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收购报告书摘要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6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10
一、收购人持有深华发股份情况.....	10
二、收购人对深华发其他股份表决权的影响.....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11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三、其他安排.....	1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深华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7
二、与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深华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7
四、对深华发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7
第六节 资金来源.....	18
一、收购资金来源.....	18
二、关于自有资金来源的说明.....	18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8
四、收购方资信情况.....	19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0
一、后续持股计划.....	20
二、资产重组计划.....	20
三、人员安置计划.....	22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	23
五、组织结构调整.....	23
六、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24
七、与其他股东的合同或安排.....	24
八、其他计划.....	24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华发、上市公司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	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系统	武汉中恒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中恒网络	武汉中恒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
本次收购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华发总计44.12 %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在本次收购中，通过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深华发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收购报告书	指深圳市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13,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1421003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三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武字 4201147119546-1 号；

国税字 420114711954601 号；

股东名称：李中秋 陈隽

通讯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6 号

邮编：43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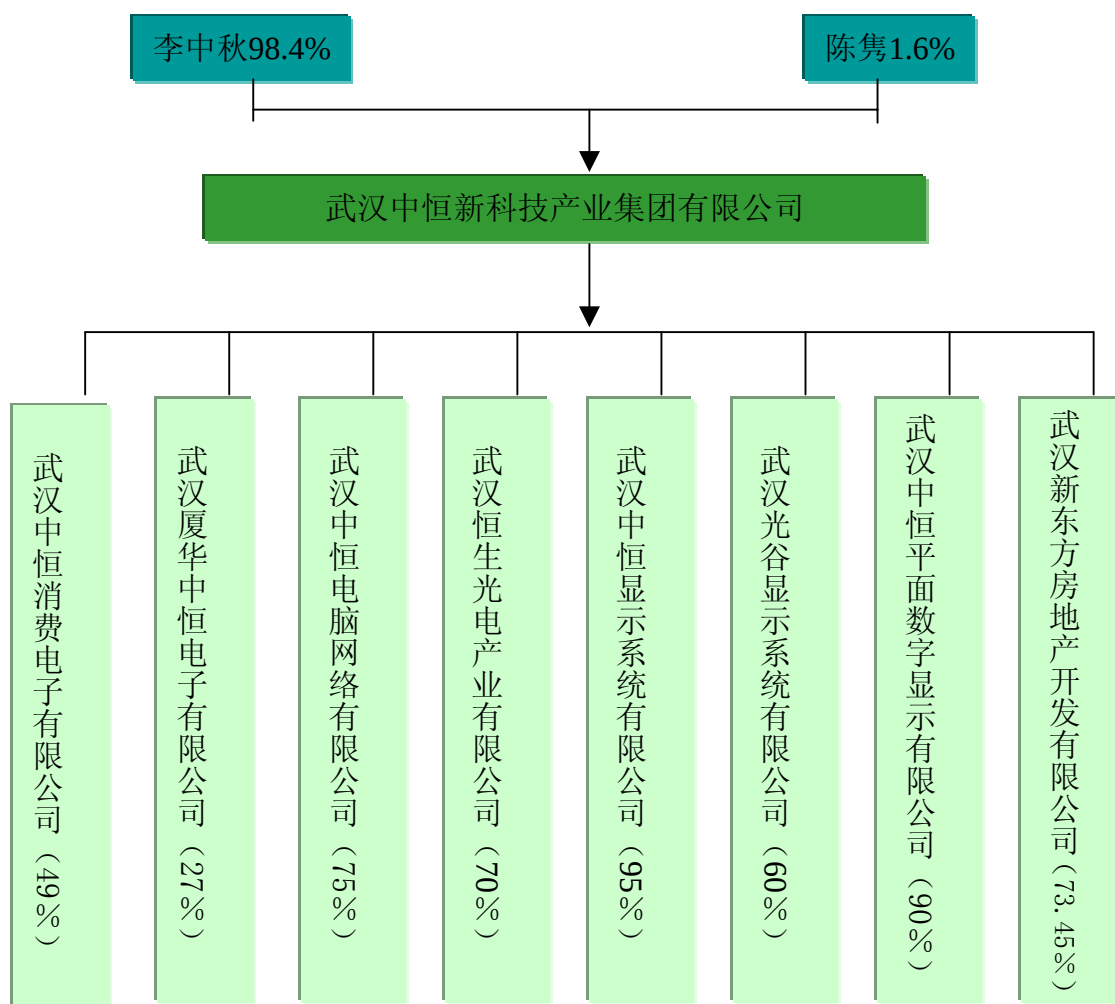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7-68842666

联系人：陈志刚

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7,846,838.5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073,417.01 元。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1、收购人股东结构及股权结构如下图：



2、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李中秋

李中秋先生，43 岁，本公司股东、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209 号。

(2) 陈隽

陈隽女士，35 岁，本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住址：南京下关区东井一村 111 栋 28 号

3、主要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恒生光电”）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8 日；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本公司持股 70%。

(2) 武汉中恒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中恒系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志红；注册地址为武汉出口加工区 D 座一楼；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 日；营业范围为电脑显示器、工业和民用显示器、电视机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的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橡胶原料产品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本公司持股 95%。

该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注塑业务，2005 年，该部分业务资产已全部被本公司收购，该公司的业务将转变为物业管理，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 武汉中恒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下称“中恒网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 万；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刚；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27 日；营业范围为电脑、彩电显示管、彩色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的销售，内部数据通讯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本公司持股 75%。

中恒网络原主营业务为保丽龙冲压成型，2005 年，该部分业务资产已全部

被本公司收购，中恒网络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4）武汉中恒消费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中恒消费”）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云光；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范围为国产电视机及其元器件等家用电器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本公司持股 49%。该公司已于 2005 年停止经营业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5）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厦华中恒”）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秋荣；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中北路 126 号；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彩色电视机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本公司持股 27%。

（6）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光谷显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注册地址为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高新数码港 D 栋；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3 日；营业范围为显示器、电视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影机、数码相片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持股 60%。

（7）武汉中恒平面数字显示有限公司（下称“中恒数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7 日；营业范围为电视机显示器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股 90%。

（8）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虞先淼；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本公司持股 73.45%。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董事 3 人、监事 3 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中秋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陈隽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饶新汉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淑平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唐敢于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鲍 平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虞先森	行政总监	中国	武汉	否
陈志刚	财务总监	中国	武汉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深华发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不持有、控制深华发股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未有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深华发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对深华发其他股份表决权的影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对于深华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2005年6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其持有的深华发的国有法人股各62,462,914股，合计124,925,828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深华发124,925,828股股份，占深华发总股本的44.12%，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对于深华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本公司不能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赛格集团拟转让的深华发国有法人股62,462,914股中的46,542,304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赛格集团与联合证券股东代管占用资金纠纷一案冻结。赛格集团与中恒集团达成协议，决定将中恒集团应付的第二笔深华发股份转让款从15,615,729元增加到18,000,000万元，并存入双方共管帐户，作为根据（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赛格集团和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所需偿还的联合证券债务的担保，以解除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华发46,542,304股的冻结

收购人拟收购的振华集团持有的深华发国有法人股目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分别与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收购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收购股份的数量

收购人收购股份124,925,828股，占深华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12%。

4、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925,828.0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包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的全部收益分配权。

5、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深华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0.82 元作为定价基础，不低于深华发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6、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方式为：

-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7,477,748.00 元；其中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4,985,166.00 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 （2） 在出让方收到国资委同意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华发 22.0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批复后，出让方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批文，本公司在收到出让方提供的国资委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31,231,458.00 元；
- （3） 标的股份的过户条件全部满足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56,216,622.00 元。

7、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的过户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 （1） 协议生效；
- （2） 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标的股份转让；
- （3） 中国证监会未就本公司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
- （4） 本公司已履行标的股份过户前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 （5）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
- （6） 由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现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满足上述条件以外，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必须在过户前解除冻结。

8、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就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出让方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 （2） 标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但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现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赛格集团保证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被强制执行，且在最晚不迟于股份过户的条件解除司法冻结外其余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 （3） 出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办理向国资委、商务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审批手续，并将提交所有应提交的用以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文件。
- （4） 出让方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对深华发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 （5）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6）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 （7） 本公司保证在完成标的股份的收购后，不改变深华发的注册地址。

9、员工的补偿及安置

为维护深华发现有员工的利益，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承诺：“将负责根据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处理深华发员工国有身份转换补偿问题，收购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所涉及补偿安置问题参照《劳动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深圳市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附件的通知》（深府[2001]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2003]100号）以及《关于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的补充通知》（深府办[2004]182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10、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之日止的期间。

（1）过渡期间，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如下事项：

- 1) 在过渡期间，双方应对深华发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深华发正常经营，不会签订任何纯义务性、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或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合同，不会作出任何债务担保、资本承诺，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深华发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保证深华发依法经营。
- 2) 在过渡期间，促使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不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除外），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增加；不得提前对他人履行债务；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擅自处置深华发的资产。
- 3) 在过渡期间，不改选深华发董事会。
- 4) 在过渡期间，不将深华发的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深华发资金和资产，深华发也不得进行新的再融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出借款项、承担新的借款担保（包括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 5) 在过渡期间，除本条上述第（4）项规定的行为外，深华发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担保、借款、坏帐核销、资金调度等业务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深华发施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其它经营管理制度办理，并须经本公司、出让方和深华发共同派人成立的领导小组决议同意。

- 6) 保证各自所推荐或指派到深华发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对待过渡期间深华发的所有议案或事项。
- 7) 在过渡期间，对深华发的所有印鉴及重要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等），由深华发指定的人员与本公司指定的人员共管。

（2）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本公司委派的领导小组成员对深华发的所有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
- 2) 本公司有权在过渡期内向深华发推荐一名经营管理人员，并经深华发总经理聘任后参与深华发的经营管理，深华发的相关财务决策应由其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联签方可作出。非经本公司同意，深华发不得撤换受让方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
- 3) 深华发对本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命，应在本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本公司应承担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其派往深华发的人员的费用。

三、其他安排

除前述条件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协议双方对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亦已声明，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各自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深华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深华发、深华发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深华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深华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深华发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深华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六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公司收购深华发 44.12% 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925,828.00 元。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收购方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深华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于自有资金来源的说明

1. 自有银行存款。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目前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除了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2,000 万左右外，大约人民币 3,700 万元左右可以用来支付股权收购款。
2. 出售部分工业厂房。收购人原有合计 5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出租给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为了在武汉长期发展，已经在 2005 年 2 月 4 日与收购人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人将该款项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3. 经营利润。收购人年度 2004 年度盈利人民币 2,600 万元，预计 2005 年度利润不少于 2004 年年度利润。新增盈利可以用来支付股权收购款。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由收购方分三期支付：

- （1）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7,477,748.00 元；
- （2）本公司在收到出让方提供的国资委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31,231,458.00 元；

- (3) 标的股份的过户在全部条件满足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支付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56,216,622.00 元。

四、收购方资信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函，“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年来与我行合作无不良记录，信用等级较高，支付结算情况和企业信誉良好”。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集团已支付两期收购款，共计 71,093,477 元，比原协议约定多支付了 2,384,271 元，主要原因见第三章第一条，剩余收购款最终金额尚需待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对过渡期深华发的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后确认，但支付上限不超过 53,832,351 元，目前中恒集团帐面存款余额约为 3800 万元，应收帐款约为 1.2 亿元（该部分款项主要债务人是冠捷科技和海尔），尚有中信银行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没有使用。另外，中恒集团正在进行开发的“云天国际花园”房地产项目预计于 2007 年 7 月进行销售，面积约 49000 平方米，以武汉市该地区的平均房价 3400 元/平方米计算，预计销售收入会达到 1.6—1.7 亿元，按原计划利润为 4500—5500 万元，在考虑 2007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影响的情况下，约增加土地增值税税额 2000 万元，利润预计达到 3000—4000 万元。因此收购余款支付不存在问题。

第七节 后续计划

本公司收购深华发的目的为以深华发作为本公司在深圳发展的平台和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将本公司的优质资产注入深华发，从而实现本公司和深华发的共同发展。为此，本公司做了如下计划：

一、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没有继续购买深华发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在股份过户后至少 3 年内不转让目标股份。

二、资产重组计划

1、深华发的生产经营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深华发主营印制电路板、彩电 OEM 生产和注塑件加工业务等。最近三年深华发主营业务基本处于萎缩和停滞状态，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每股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1.00 元，2004 年每股亏损达到 0.16 元。以下是深华发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4,421,667.78	129,245,944.71	118,522,402.81
净利润	6,622,306.73	-44,341,967.47	-7,734,400.71
总资产	389,185,291.70	429,708,402.01	476,380,522.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8,858,928.26	232,236,621.53	276,578,589.00
每股收益	0.02	-0.16	-0.03
每股净资产	0.84	0.82	0.9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79	0.77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0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2.77%	-19.09%	-2.80%

未分配利润	-223, 187, 908. 99	-229, 810, 215. 72	-185, 468, 248. 25
-------	--------------------	--------------------	--------------------

根据深华发董事会报告，深华发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电路板原材料价格暴涨，产品售价却逐步降低，产品需求向技术含量较高的多层电路板转换，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升速度相对滞后；注塑件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盈利水平较高，但生产能力和规模有限；彩电 OEM 加工价格继续下降，已无盈利可言。

2、本公司对深华发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

经过分析深华发的现状，本公司认为：电路板投资过大，技术落后，无法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多层电路板，满足不了市场需求，而且单层电路板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低，投资回报低；彩电 OEM 生产效率低，承担的费用高，无法和市场竞争。

3、本公司对深华发的重组总体思路

为尽快恢复深华发的融资功能，减少深华发的经营性亏损，维护深华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深华发的现状和本公司的资源，本公司入主深华发之后，对深华发的重组总体思路是：注入稳定的盈利资产，维持深华发的正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引进人才，提高电路板生产的技术含量，盘活电路板资产；改变管理体制，提高生产效率，启动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将主营业务定为于液晶显示器产业。主要做法是在业务层面和产权层面对深华发实行重组。

4、本公司对深华发重组的具体方案

（1）业务重组

本公司计划将深华发原有彩电生产线改造为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将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相关业务转由深华发生产，将中恒集团研发体系并入深华发，同时与恒生光电液晶面板研发形成互动，其产品主要方向是液晶显示器。这样既将深华发培植成本公司在液晶显示器产业的龙头企业，又可以充分利用深华发的原有资产；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由于海外订单稳定，没有收款风险，有利于尽快挽

救深华发目前的财务困难。

（2）资产重组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宝丽龙业务的相关资产注入深华发。深华发将以液晶显示器为主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将达 5 亿元左右。

收购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保丽龙业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较高的知名度。又由于国内外众多厂商，如海尔、美的、冠捷、唯冠相继在武汉投资设厂，该业务也逐年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3）发展规划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本公司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届时，本公司与液晶产业相关的全部业务均归入深华发，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三、人员安置计划

根据本公司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签订的有关协议，本公司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将共同协商安置深华发现有员工，安置的原则如下：

1、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后，如有深华发正式员工补偿问题，深华发及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补偿费用，由赛格集团、振华集团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办理。

2、收购人承诺：

- 1) 对于截止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深华发在册的拥有深圳户籍的正式员工，如其愿意继续留用，收购人保证给予其不少于三年的就业机会。
- 2) 对于第一条所述之愿意继续留用的员工，收购人保证其岗位工资水平将不低于该岗位于 2004 年年度的工资水准（具体金额根据深华发

会计帐簿记录确定）。

- 3) 对于截止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深华发在册的除第一条所述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即非深圳户籍员工），深华发将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并按照《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 4) 保持深华发管理层的相对稳定。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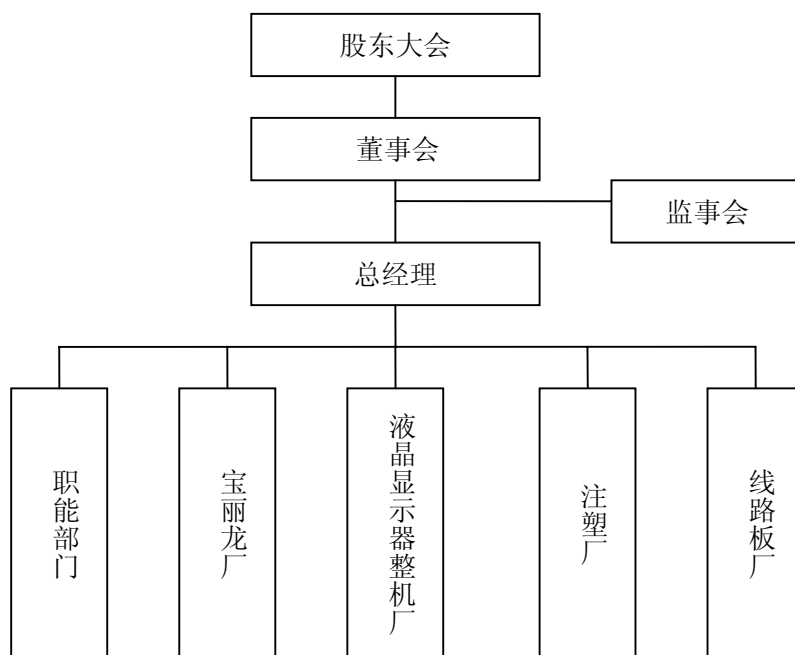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本公司与深华发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组织结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有关的资产置换完成之前，本公司不对深华发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深华发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置入资产的情况对其下属业务和机构进行合理撤并、清理，深华发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可能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在股权过户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议修改深华发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计划。

七、与其他股东的合同或安排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与深华发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其他计划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计划外，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深华发的申请文件中，对深华发 2007 年的经营做出了盈利预测，该预测的前提假设条件之一为本公司对深华发的收购

重组能够在 2007 年 1 月完成，该预测是本公司根据深华发的日常经营预测做出的，未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1、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对深华发进行全面的资产核查，核查中可能会暴露出深华发尚未发现的问题，对深华发的利润可能产生影响。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扣除上述两项因素的影响后，如果深华发 2007 年度实现利润低于本次盈利预测报告中的预测值，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本公司将在深华发的 2007 年年报公布后的 30 日内用现金支付深华发，予以补足。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